

溥渊未来技术学院教学工作量认定的指导意见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为确保学院教学资源的合理统筹使用，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提升教学质量，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教学工作量认定范围

教师承担的本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

二、溥渊安排的教学任务包括

1. 溥渊本科、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内的课程；

2. 面向工科平台全体本科生开设的公共基础课程：溥渊教师加入公共基础课程组，讲授面向工科平台全体本科生的公共基础课程，需由授课教师提交《开课申请表》，经溥渊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后讲授；

3. 溥渊教师向教务处、研究生院等部门申请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夏季学期课程、通识通选、新生研讨课等，需由授课教师提交《开课申请表》，经溥渊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后讲授；

4. 由溥渊认可的其他部门人才培养任务：校内相关部门因人才培养需要，邀请溥渊教师承担相关授课任务（非上述第 2 条规定范围），需由授课教师与拟聘部门提交《开课申请表》，经溥渊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后开设，并由拟聘部门按溥渊承担院外课程教学资源核算标准结算教学资源。溥渊将安排教有余力的教师承担授课工作，原则上仅安排已完成本岗位最低教学工作量要的教师授课。

三、教学工作量认定核算原则

自 2025 年起，教师职称晋升、年度及聘期考核、评奖评优工作中对教学工作量的核算仅限于溥渊统一安排的教学任务。

四、附则

本指导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溥渊未来技术学院

2024 年 12 月 25 日